

## 关于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31 号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为你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中南冶炼发生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金额 7,422.48 万元，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你对上述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关于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3日